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43號

原告 鏡銀匯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綺紳

被告 顏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原告並已繳納完畢。惟原告嗣於114年12月8日具狀除追加備位聲明外，就先位聲明部分並擴張請求起訴前利息10,630元，是加計上開業已核定確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,304,200元，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1,314,830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3,800元，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為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4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6,827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